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輕鐵的可載客量

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文光明議員、鄧卓然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興建高架鐵路連接西鐵元朗站及東鐵落馬洲站

2. 個別委員認為現時路線重複，重組方案可減輕大馬路的擠塞情況，值得支持。相反，部分委員對輕鐵路線重組方案持保留態度，認為取消 614 及 615 兩條直接路線將對居民造成不便，並擔心兆康及洪水橋等轉乘月台未能應負等候轉乘的乘客。此外，部分委員對研究將元朗大馬路的兩條輕鐵路軌當中一條改道的方案表示認同，惟建議先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審視居民的需要。除此之外，委員提出要求取消路口輕鐵優先權、港鐵加密輕鐵班次、全面實施雙卡車輛行駛、加強轉乘巴士及研究開辦新路線等訴求，並要求釐清重鐵與輕鐵計算載客率的標準，以紓緩輕鐵車輛的擠迫情況。部分委員亦希望政府考慮研究延伸輕鐵或興建其他鐵路系統至東鐵落馬洲站，以接駁西鐵元朗站及東鐵。

3.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表示，《策略研究》中提出的各項就輕鐵的建議措施(包括路線重組)沒有硬性落實時間表，會在與地區有充分溝通下才落實。政府及港鐵公司會詳細研究委員就輕鐵路線重組的的意見，並考慮是否能適度調整方案，若有修訂方案會再次向區議會匯報。

4. 運輸署代表表示，由於提升輕鐵可載客量的長遠措施仍需時研究及進行諮詢，輕鐵重組路線的方案是短期內紓緩輕鐵及大馬路路面的擠迫情況的措施，並重申是次諮詢只是初步建議，運輸署會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與港鐵再作商討。

5. 港鐵代表表示，《策略研究》中說明輕鐵為元朗及屯門區內主要交通工具，輕鐵於區內的角色並不會改變，故提出短、中、長期措施提升輕鐵的載客量。港鐵會增撥資源配合重組方案，加強 610 綫服務及新增 610P 綫以維持行走兆康至元朗的車輛數目，即維持該段的可載客量，現時 614、615 及 610 的乘客將來候車時間亦會比現時為短。

6. 主席總結，由於相關議題影響重大，建議轉交集體運輸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討論。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對出單車匯合中心工程詳情及進展

7. 委員指出港鐵曾表示會於本年年底完成興建元朗站隔音屏障，質疑港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上出現問題而導致隔音屏障及單車匯合中心兩項工程相繼延誤，希望港鐵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同時進行並加快工程。

8.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表示，重申與港鐵達成協議後，已要求港鐵全速分階段完成「地盤 B」的單車匯合中心。因隔音屏障涉及地基工程，假若署方按原本計劃先完成「地盤 A」的單車匯合中心，亦須拆除已興建的設施，故經商議後決定於完成隔音屏障後方開展「地盤 A」的工程。

9. 主席總結，上址已騰空多年，港鐵的隔音屏障及單車匯合中心工程相繼延誤，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港鐵跟進有關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度，並希望同步進行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

元朗市東博愛交匯處、住宅物業 Grand YOHO 交通安排及朗天路唐人新村交通擠塞事宜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張木林議員及張偉琛先生要求唐人新村交匯處增建往屯門行車線

10. 就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委員反映繁忙時段擠塞情況嚴重，運輸署卻指該處交通情況正常，對運輸署指未有需要增建屯門行車線表示失望，希望運輸署重新審視新增行車線的必要性，並建議運輸署再到實地視察，並由天水圍一路沿朗天路駛往唐人新村交匯處。而就 Grand YOHO 的交通安排，指出 Grand YOHO 的車輛可使用運輸交匯處的車輛出口直接駛出青山公路(元朗段)，加上各項物業之間有天橋駁通行車，擔心大量車輛會與元朗市區駛往青山公路的車輛合流並造成擠塞。

11. 運輸署代表表示，署方曾於五月十一日早上繁忙時段派員實地視察唐人新村交匯處的交通情況，據當日統計，行車速度屬可接受水平。署方會再安排實地視察，於下次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中匯報視察結果。就 Grand YOHO 運輸交匯處的交通安排，發展商責成交通顧問審視駛出青山公路(元朗段)的出口，現研究至少於七至九時限制停車場的私家車於朗明街車輛出入口離開，以免影響青山公路(元朗段)的交通情況。

12. 主席 促請運輸署於會後繼續跟進委員提出的問題。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建議討論港珠澳大橋及機場至屯門,元朗連接路設計及工作進展

13. 委員關注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因屯門西繞道未落成而可能引致屯門及元朗之間交通擠塞，故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查詢其應變措施及屯門西繞道的工程進度。

14. 路政署代表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負責屯門西繞道的代表，並請其回覆委員的提問。

15.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密切留意及觀察有關交通情況，並適時考慮進行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

16. 主席 總結，希望路政署會後就委員的提問作出書面回覆，同時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安排仍未有定案，促請運輸署審慎研究紓緩可能出現的擠塞的應變措施。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交通費封頂，紓緩長途車乘客負擔事宜

17. 委員反映元朗及天水圍的居民每日花費大量的交通開支及時間往返市區，希望政府研究為居民每日的交通費設定上限，同時促請巴士公司研究推行月票制度，並希望由政府牽頭，盡力與巴士公司溝通，監管並於適當時向專營巴士公司施壓。

18. 運輸署代表表示，新一屆政府會研究每年從港鐵收取股息，以減輕基層市民長途車費的負擔，運房局及運輸署會積極跟進，當有進展時，會向委員匯報。同時，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商討月票推行的方案，並會考慮不同的因素。

19.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代表表示，九巴設計月票方案時會依循以下原則作出考慮，包括優先照顧偏遠地區的乘客、令廣泛人數受惠、不影響財務的可持續性、提供明顯的票價優惠，以及不會令不使用月票的乘客補貼月票的乘客。

20. 城巴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新巴城巴致力於控制成本及開源方面的工

作，維持票價於低的水平，讓乘客直接受惠而不需單靠某類型的票價優惠。

21.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代表表示，龍運巴士備悉委員的訴求，會於財務上可行的情況下積極研究提供不同車資優惠，並補充現時龍運巴士已提供各種恆常性的車資優惠。

2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新大嶼山巴士致力維持車費水平及控制成本，在考慮提供票價優惠時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

23. 港鐵代表表示，港鐵明白行政長官有意運用港鐵股息適當地補貼長途交通費，事實上股東可自行如何利用其獲分發的股息。港鐵為不同乘客群提供恆常優惠，並會一直檢討有關優惠計劃。

24.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研究為乘客的長途車費設定上限。

楊家安議員要求盡快擴闊天月路為雙線雙程行車以應付交通需求

25. 委員反映已要求擴闊天月路多年，交通需求有所提升，促請運輸署考慮開闢新路。同時，運輸署在發展商的換地計劃中加入擴闊天月路的要求，惟有關條件仍未獲發展商接納，希望政府就有關條款制定時限並作出監管。

26. 運輸署代表表示，早前在附近的住宅發展項目內加入了擴建道路的要求。運輸署會與元朗地政處跟進發展項目的換地申請情況，並留意交通情況，考慮適時進行小型改善工程。

27. 元朗地政處代表指出，為應付該私人發展項目所引致的額外交通流量，政府要求擴闊現有道路以作為發展的條件。另外，由於地段由私人業主擁有，故未能預計換地申請的落實日期。

2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審慎考慮擴闊天月路的可行性。

黃卓健議員及王威信議員, MH 要求擴寬栢慧豪園(嘉恩街)行人過路處，以保障行人安全

29. 委員希望運輸署協調各部門，以盡快進行有關行人過路處的擴闊工程。

30.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並盡快安排施工。

31. 主席請運輸署會後告知有關委員工程展開的日期。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更新元朗凹頭迴旋處一道使用多年的行車鐵橋的防撞欄，以保障駕駛者安全

32. 委員表示，有關行車鐵橋當年因特殊原因而急於興建，希望路政署定期進行維修保養，並更換現有的鐵板為正規的防撞欄。不少委員指出鐵橋未能配合周邊發展，有礙觀瞻，鐵橋旁的樹木亦欠缺修剪，路政署應加強美化工作並改裝有關天橋。同時，運輸署及路政署應研究另闢行車通道，或將鐵橋改建為永久及正規的工程項目。

33. 路政署代表強調有關行車天橋的現況良好，路政署會定期為天橋進行檢查，結構部門正檢視更換正規防撞欄的可行性，惟須考慮更換防撞欄後對天橋結構的影響，在資源許可下，署方會安排補髹油漆及修剪樹木。

34. 運輸署代表表示，考慮到現時及未來發展，運輸署從交通角度上認為有需要繼續保留有關天橋，惟暫未有重建之必要性，並相信路政署會就委員的要求作出適當的維修保養。

35. 主席總結，有關天橋已建成超過二十年，並有迫切的交通需求及使用量，希望路政署翻新天橋，並促請部門審慎考慮建造永久及合適的天橋。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要求於元朗多個行人道位置加設沉壘及無障礙設施，包括：(1)建樂街及建業街交界的行人路；(2)鳳群街萬豐大廈及好順意大廈之間行人通道；以方便輪椅使用人士及嬰兒手推車

36. 委員要求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地點的工程，並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區內進行巡查，制定全面計劃在未有沉壘及無障礙設施的地點加設有關設施。

37. 路政署代表表示，就提問的兩個位置，路政署正處理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於短時間內會展開加設沉壘的工程。

38. 運輸署代表表示，一直有留意及檢視元朗區內的行人過路及無障礙

設施，署方近期檢視了元朗工業邨內道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並計劃加設無障礙設施。

39. 主席促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跟進委員的提議。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新田購物城交通安排

40. 部分委員質疑運輸署的預計過分樂觀及未有周詳的應變方案，相信購物城開幕將會使人流增加並對附近交通造成負荷，促請運輸署採取相應的應變措施。同時，委員擔心會加劇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管制站)的交通擠塞，關注購物城對公共交通的影響，並促請運輸署加密班次及盡快研究分拆 B1 巴士線為元朗市及天水圍兩條路線的可行性。

41. 運輸署代表指出，購物城的構思主要為減輕自由行旅客對其他地區所帶來的購物壓力，相信未會吸引大量顧客光顧。購物城會提供跨境巴士讓旅客直接由國內往返購物城的服務，以吸引顧客使用連接皇崗口岸的落馬洲管制站過境，以盡量減低對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交通負荷。就應變方案而言，運輸署會派員到交通繁忙的路口調節交通燈號。同時，運輸署因應購物城的開幕曾與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聯絡，責成其緊密留意乘客量的改變而考慮加強班次，並與巴士公司跟進就分拆 B1 號線的建議。

42.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運輸署就購物城落成後的交通應變方案，單靠調較交通燈號未必能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正視並研究其他方案。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延長鳳攸東街近基元中學外行人路，放置石壘/柱及設置黃格防違泊

43. 委員反映違例泊車問題迫使行人走上馬路以繞過違泊車輛，單靠警方執法未能全面解決問題，故建議延長行人路至該車輛出入口，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處設置石壘、豎立鐵柱或鬆上黃格。

44.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向執法部門反映違例泊車問題，要求加強巡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而黃色方格主要用在道路交界處以免阻塞交通，故在此情況下並不合適，署方建議在該處鬆上「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並會持續檢視有關出入口的安全問題並考慮其他措施。

45.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有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問題，並調派警員或

交通督導員到場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

46. 主席 希望運輸署考慮在上址放置石壘或鐵柱。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朗樂路(新元朗中心住宅對出)車輛違泊問題

47. 委員反映有關地段尤其於晚間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對行人構成危險，惟政府各部門以該地段由私人發展商管理為由而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促請發展商加緊調配人手以驅趕違泊車輛，並要求警方釐清在該處的執法權力並提供協助，同時建議承批人考慮將違泊車輛鎖押或拖走。

48. 成協有限公司代表表示，發展商已逐步擴大地盤圍封的範圍，並會適時改善水馬擺放的位置，以防止車輛在路旁違例停泊，同時責成保安公司以二十四小時形式巡邏，勸喻違泊車輛離開。另外，朗樂路已設有指定的行人過路位置及路牌，行人應在適當位置橫過馬路，發展商會與承辦商再跟進有關行人過路設施不足的問題。

49. 警務處代表表示，於釐清地權屬私人發展商後，警方並未能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而作出票控行動，並澄清警方在私家路的執法主要針對駕駛態度上的罪行，如不小心駕駛及危險駕駛。警方會盡快跟進上址的地權及執法權力問題。

50. 運輸署代表表示，正與承批人保持密切聯絡，就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中，在合適位置加設一般上落客車位，以免阻塞其他車輛及行人。而承批人亦已於小巴及村巴士中間放置水馬及指示牌，引導市民使用合適的行人過路處，在安全情況下橫過馬路。

51. 地政總署代表表示，朗樂路屬私人地段，惟當中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根據地契條款，政府有絕對權力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執法，地政總署會就執法上的問題再與警方溝通。

52. 主席 總結，有關位置屬私人地段，同時亦為公共交通交匯處，請委員直接與承批人跟進有關違泊問題，並請警方就在該處執法權力的問題直接以書面回覆提問委員。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檢視形點 I 地面車輛通道往元龍街出入

口過路安全問題

53. 委員表示，有關路口非正式的行人過路處，其設計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促請運輸署提升有關過路處的安全。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要求物業管理公司派人在有關位置指揮交通。

54.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位置設有行人過路處及沉壘供行人沿元龍街行走，運輸署正檢察有關路口的交通情況，以研究優化或圍封有關過路處。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惟仍需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以商討適切的安排。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高俊傑先生、程容輝先生及司徒駿軒先生要求在天水圍醫院四周加設行人指示牌

55. 委員反映天水圍醫院附近的行人指示牌不足，促請運輸署增設清晰的指示牌，並希望與運輸署代表於會議後共同視察有關位置。

56.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考慮在適合的位置加設交通標誌，行人亦可以沿凹凸紋引導徑前往天水圍醫院。

57. 主席總結，有必要改善天水圍醫院附近行人指示牌欠清晰的問題，請運輸署代表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問題。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及杜嘉倫議員關注「單車共享」服務引致問題

58. 委員對在區內引入「共享單車」服務表示有保留，反映區內本已嚴重缺乏公共單車停泊位，有關「共享單車」再佔用單車泊位，相信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會更為嚴重，希望了解政府部門就處理上述由「共享單車」引致的問題的對策。

59. 運輸署代表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曾與私人營辦商進行會議，並提醒他們需要遵守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運輸署會繼續積極尋找元朗區內合適位置增加公共單車停泊位。

60. 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一直採取跨部門合作模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警方主要會在旁協助，負責留意有否造成危險或破壞治安的情況。

61. 元朗民政處代表表示，會按「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處理包括「共享單車」的違泊單車，署方會將委員提出的地點納入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恆常的清理行動之內。運輸署及相關的私人營辦商會舉行跨部門的會議，以商討更有效地處理違泊的方法，民政處會於下次會議向相關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 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與私人營辦商進行會議後，向委員會匯報並繼續跟進有關「共享單車」日後的運作。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天水圍天龍路部份欄杆加裝鐵絲網或更換新式欄杆事宜

63. 委員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天龍路及天葵路加裝鐵絲網，並要求路政署考慮在上址更換新式欄杆，以改善單車違泊問題及美化區內環境，並促請部門跟進在新元朗中心的天橋加裝鐵絲網的工程進度。

64. 運輸署代表表示，現時在近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上試行加裝鐵絲網以避免單車違例停泊。署方會檢視加裝鐵絲網的成效，再考慮在其他位置包括天龍路或天葵路加設鐵絲網。

65. 路政署代表表示，就有關更換特色欄杆的建議，現階段一般只會在個別地標景點和路段設置特色欄杆，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在其他位置更換特色欄杆。

66. 主席 總結，促請運輸署考慮在單車違例停泊的黑點加裝鐵絲網，並於會議後與委員跟進有關工程進度。

運輸署進展報告

67.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途經十八鄉路的九巴 268X 及 68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並希望延長九巴 68F 號線優惠車資的實施日期。有委員投訴專線小巴 77A 及 77B 號線脫班及司機態度惡劣。有委員要求加密九巴 276B 班次及要求部門提交專線小巴 618 號線脫班情況的報告。

68.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會再與 77 號線專線小巴的承辦商了解及跟進脫班的情況，並於下次集體運輸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進一步提供有關 618 號線脫班情況的報告。

路政署進展報告

69· 委員查詢第 1 項位於黃泥墩村路的工程是否已於六月完成，第 10 項所指大棠路路段的確實位置，以及就第 19 項工程有否諮詢十八鄉鄉事委員會(鄉事會)，並希望路政署盡快展開部分工程。有委員希望落實在天龍路加裝鐵絲網的建議並列為進展報告中的項目，或納入續議事項。

70· 路政署代表表示，黃泥墩村路的工程已於六月完成，第 10 項是指於大棠花園對出的斑馬線過路位置，就第 19 項的工程有否諮詢鄉事會及新田購物城的改善工程的提問，會議後會直接聯絡有關委員以補充有關資料。

71· 運輸署代表建議將加裝鐵絲網的議程列為續議事項，運輸署檢視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的試行效果後，再考慮將工程延伸至其他地區。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72· 有委員希望警方可於下次會議的報告連同上一季的數字一併提交以供比較，並認為涉及單車的嚴重交通意外有 29 宗屬偏高，希望警方可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73·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於下次會議連同上一季的數字提供予委員參考。另外，警方除檢控外亦會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不時會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打擊不同的交通罪行。

有關表揚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馮靖翔先生事宜

74· 委員得悉運輸署的常設部門代表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馮靖翔先生 獲調任，感謝 馮先生 積極支持委員會的工作，讚揚其認真和盡責的工作態度和效率，並建議致函部門讚揚其卓越的表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致函運輸署署長，以嘉許 馮靖翔先生 的表現。)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